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泰州帅垛~兴园π入孙楼、孙楼~帅垛T接裴马110千伏
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1200-44-02-11164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姜堰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州帅垛~兴园 π 入孙楼、孙楼~帅垛T接裴马110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州市水利局， 泰水许可〔2020〕8号，2020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9〕570号，2019年7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泰州帅垛~兴园 π 入孙楼、孙楼~帅垛 T 接裴马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泰州帅垛~兴园 π 入孙楼、孙楼~帅垛 T 接裴马 11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原兴泰镇）、兴化市戴南镇境内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为①110 千伏帅垛至兴园 π 入孙楼线路工程：本期新建 110 千伏帅垛至兴园 π 入孙楼变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3.0 公里，新建杆塔 7 基，均为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

径长为 0.68 公里，采用拉管、排管、电缆沟井敷设；②110 千伏孙楼~帅垛 T 接裴马线路工程：将 110 千伏帅马 8A8 线断开并改为 T 接孙楼变至帅垛 110 千伏线路，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44 公里。采用排管、电缆沟井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泰州市水利局以《泰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泰州帅垛~兴园 π 入孙楼、孙楼~帅垛 T 接裴马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水许可〔2020〕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100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570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泰州帅垛~兴园 π 入孙楼、孙楼~帅垛 T 接裴马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56，渣土防护率 98.33%，表土保护率 97.0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8%，林草覆盖率 90.5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泰州帅垛~兴园π入孙楼、孙楼~帅垛 T 接裴马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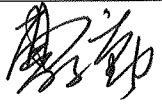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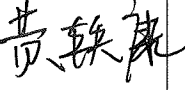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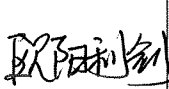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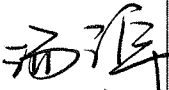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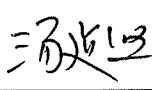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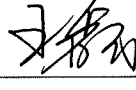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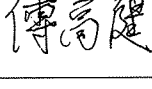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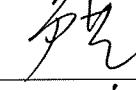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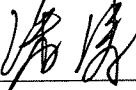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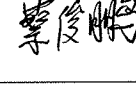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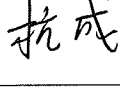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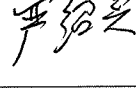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欧阳利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汤之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傅高健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 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蔡俊鹏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杭 成	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严绍兴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